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鉴证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54521M

被审计单位名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002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一芳

注 师 编 号： 310000050160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施丹华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333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002 号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止的《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资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 and 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2年1月4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3560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杉杉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88,402,766 股新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杉杉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 488,402,766 股,其中向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05,264,756 股,向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05,264,756 股,向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77,873,25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6.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52,517,287.5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3,630,568.6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28,886,718.8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6003 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情况如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305,251.73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对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杉金”)的增资以取得苏州杉金 70%股权,并通过苏州杉金间接购买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 70%的权益(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对苏州杉金增资 7.7 亿美元,于 2021 年 1 月下旬期间通过苏州杉金及其子公司支付了中国大陆交割相关标的资产的初始转让价款,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完成了中国大陆交割,并计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

司前期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拟通过对持股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持股公司 70%股权(持股公司是 LG CHEM, LTD.(以下简称“LG 化学”)在中国境内新设的一家公司),并通过持股公司间接购买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的权益。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基准购买价为 11 亿美元,根据《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修订协议》及附属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分为两次交割,分别为中国大陆交割(涵盖交易对方位于中国大陆和韩国的业务或资产)及中国台湾交割(涵盖交易对方位于中国台湾的业务及资产),中国台湾交割以中国大陆交割为前提。现已实施的交割为中国大陆交割,中国台湾交割将在获得中国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的批准后实施。中国大陆交割相关标的资产的初始转让价格为 10.506 亿美元,占标的资产基准购买价格 11 亿美元的 95.51%,中国台湾相关标的资产的初始转让价格占标的资产基准购买价格的 4.49%。中国大陆交割相关标的资产包括:(一)乐金化学显示器材料(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乐金”)的 100%股权;(二)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乐金”)的 LCD 偏光片业务;(三)乐金化学(广州)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乐金”)的 LCD 偏光片业务;(四)LG 化学持有的 LCD 偏光片资产;(五)LG 化学持有的 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知识产权。本次交易的 70%权益,基准购买价为 7.7 亿美元。

截止 2021 年 2 月 1 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签署了《中国大陆交割备忘录》,经交易各方承认及确认,中国大陆交割的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或豁免,中国大陆交割已在 2021 年 2 月 1 日 0 时(中国标准时间,东八区)完成。

本次交易的持股公司为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杉金”),下属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杉金光电(广州)有限公司、杉金光电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南京杉金”、“广州杉金”、“张家港杉金”)。

本公司已完成对苏州杉金 70%权益的投资支付,苏州杉金的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出资币种	美元	本位币	占比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RMB	\$770,000,000.00	4,983,886,600.00	7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出资币种	美元	本位币	占比
LG CHEM,LTD	USD	\$330,000,000.00	2,121,339,000.00	30%
合计			7,105,225,600.00	100.00%

同时，苏州杉金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完成对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偏光片业务的购买和付款。

交易标的	最终转让价格（美元）	基准购买价格	付款公司	已支付金额	折合美金
北京乐金股权转让价格	35,730,769	27,700,000	苏州杉金	229,498,535.28	35,730,769
南京乐金业务转让价格	533,029,189	696,400,000	南京杉金	3,444,500,677.39	533,029,189
广州乐金业务转让价格	235,664,486	196,100,000	广州杉金	1,516,587,951.70	235,664,486
LG 化学资产转让价格	17,923,886	28,100,000	广州杉金	115,833,113.28	17,923,886
转让知识产权价格	102,300,000	102,300,000	苏州杉金	666,457,902.00	102,300,000
中国大陆交割小计	924,648,329	1,050,600,000		5,972,878,179.65	924,648,330
新台湾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	[待定]	49,400,000			
合计		1,100,000,000			

其中 LG 化学持有的 LCD 偏光片资产购买方由张家港杉金改为广州杉金。

截至报告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完成了对苏州杉金增资 7.7 亿美元，并通过苏州杉金及其子公司支付了中国大陆交割相关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已完成购买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 70% 的权益。投入的资金大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募集资金可全额置换，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金额为 23,630,568.65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 17,00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6,630,568.65 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承担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6,630,568.65 元（不含增值税），减去已随承销及保荐费扣除时一并

被扣除的应由公司自筹资金承担的相关进项税 1,020,000.00 元，在本次拟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承担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5,610,568.65 元。

五、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7140026

(副本)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业务的审计事项, 出具审计报告; 代理记账、纳税申报; 资产评估; 验资、验证;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 07 月 14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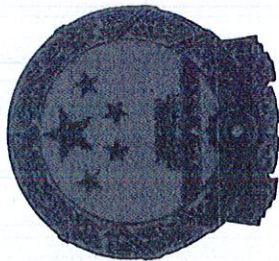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99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一芳(3100005016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王一芳(3100005016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无效，其他用途，概不出借

证书编号: 310000501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Date of Issuanc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一芳
Sex: 女

出生日期: _____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_____
Working unit


身份证: _____
Identity card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366 会 366 信 366 通 366 通 366 通 366 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丹华(31000006233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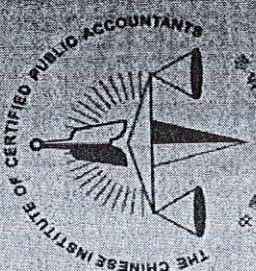
陈丹华(31000006233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23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02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无效，其他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丹华
Full name: CHEN DANHUA


性别: 女
Sex: F

出生日期: 1980-07-18
Date of birth: 1980-07-1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place: LIXIN CPAS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 310101198007180021
Identity card no: 310101198007180021





SHANGHAI LIXIN CPAS (GENERAL PARTNERSHI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